

考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
题解辅导全书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060096

D925. 104
97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D925. 104
97



北航

C1666209

980030810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302-32538-3

I. ①国… II. ①学…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8041 号

责任编辑: 金 娜
封面设计: 梁思思 李林怡
责任校对: 王荣静
责任印制: 何 芊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30.25

字 数: 92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62.00 元

产品编号: 048987-01

丛书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是对法律职业从业资格的认定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拔精通法学理论并将其准确应用于司法过程的专业人才,已成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见附录)等20余部国家司法考试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流程等,已将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化、体系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等任职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方能任职。迄今为止,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应试人数已超过300万人,其中50余万人获得了从业资格,为国家司法队伍补充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新鲜血液,为提升司法水准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基本保证。

国家司法考试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由于以选拔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备实战能力的司法人才为目的,所以,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大纲》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司法背景的不断变化适时进行调整。比如:强化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史部分,考点由10个增加为21个;将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大纲;注重考查司法实践能力,强化了政治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意识等。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对部分法律内容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补充和完善。

(1) 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

(2) 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婚姻法部分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细化并完善了“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法定夫妻财产制”等条款。

(3) 商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司法解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股东的确认、公司解散及清算、公司诉讼等问题,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适用法律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公司法中新增“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概念。

(4) 经济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做了修订。

(5) 国际法部分。在国际经济法中,根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国际商会修订,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进行了重大修

改,相应地删除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相应内容作了全面修订。

(7) 刑事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成果,《大纲》新增考点24个,如“技术侦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新规定,对“行政强制”内容全部重新撰写;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考点“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中涉及的“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等内容作了修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条款,等等。

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较多,选择题大约占总分的75%,可见考试内容偏向于考查应试者对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的熟练掌握。国家司法考试面向社会,且无专业限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既是学法、普法的过程,也是检测自我、增强就业优势的过程。因而已就参试本身而言就是一个颇具价值意义的决策行为。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前提是在谙熟法律的基础上,准确理解其内涵并将其用于考试实战。从应试者的角度出发,须做到两点:

一是掌握法律知识;二是应用法律知识。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就是从上述两点出发,为应试者量身定制的考试用书,全书共9册: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事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商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全书综合未来司法考试改革趋势,由来自教学一线的作者通力合作,共同研发。全书聚集的优势栏目包括:每章知识结构图;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考点图表展示;重点法条汇总讲解;历年真题详解;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易错易混提示;参考答案与解析等。具体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结构图。起到总揽章节内容、提纲挈领的作用。

(2)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总结分析历年考试内容结构、分值比例、题型特色等。尽量做到全面到位,起到为应试者定位、引路的作用。

(3) 考点图表展示。在复杂、同类对比的地方,考点、法条以图表形式展示,层次结构清晰,一目了然。

(4) 重点法条汇总讲解。法条是法律基础知识的构成要素,是应试者必须掌握的内容。书中结合考点讲义讲解法条,有助于对法条的理解把握。

(5) 历年真题详解。全书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以自测的形式安排到各章节,分析详解,加大真题的随机强化训练力度。

(6) 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题型丰富,题量适度,便于知识的熟练、运用、巩固和自测。

(7) 易错易混提示。这点很重要,多数考点、法条讲义等在内容形式上无明显区别,但在本质内涵方面区别较大。本书提示了易错易混的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突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做到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

(8) 本丛书各章内容的形成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本书简称《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本书简称《国际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法》(本书简称《国际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本书简称《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本书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本书简称《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本书简称《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本书简称《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本书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商法》(本书简称《海商法》)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编撰而成。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以上述法律原文条款为准。

最后,希望《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帮助和进步。同时,感谢读者对本书的接受和认同,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赐教指正,以求更好。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3年元月于北京

本课程应试方法与技巧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作为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其重要性不可忽视。

(1) 熟悉历年司法考试内容，知道该从哪些方面着手准备，该采取什么应对方式，才能做到从容应对，在考场上才不会怯场，已经是成功的一半了。

(2) 要以学科理论体系为基点，深入理解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基础知识，达到体系与知识的结合，最终以知识的理解与运用为目的。基本概念是基础的基础，所以把握好基本概念是做题的关键。因此，在复习的第一阶段应当花大力气去掌握各个基本概念，透彻地理解，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复习基本概念的同时，还要强化对相关法条及重点法条的立法本意的全面把握。经过这样的复习，应该能够对相关的概念有一个比较全面地把握，即使出现了对法条无明文规定情况的考查，也不用担心，只要有了基础性的知识，再参考法条中对其他情形的有关规定，完全可以正确解答。

(3) 以知识点为基点，以点带面，系统理解并掌握基本法与司法解释对该知识点内涵的具体体现。司法考试所涉及的部门法非常广泛、知识点非常庞杂，所以把法条规定与知识点相联系，既可以创造出体系性，也可以具有针对性，减轻复习负担。对于重点法条和司法解释，70%以上的法条和司法解释是重复考查的，尤其是当年新颁布的重要司法解释的重要法条，考生应该特别予以注意，一定要把法条的规定与其内在的知识点联系起来，弄懂、弄透，做到烂熟于心，考试时才能得心应手。

(4) 注重比较思维的运用。首先，要对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本部分法内相近的知识点和法条规定进行比较，知其同与不同；其次，要对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和其他程序法的规定，总结几大程序法之间的联系与差异；最后，还不要忘了对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和民事实体法等比较，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以实体法为基础的，所以其中的规定有相当一部分是和实体法紧密联系在一起，注意比较记忆，相信复习效果更佳。

(5) 训练答题技巧。考试是一门技巧，掌握了知识不代表你就能拿高分，还需要进行答题技巧的训练。掌握好答题技巧往往能达到出奇制胜的效果，考生应当不惜花力气把这一关。具体的技巧需要考生们自己在习题训练中进行总结，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思维习惯，解题方式也不尽相同。所以，必要的训练量也是不可忽视的。除此之外，在考场上一定要注意把握时间，控制好做题的速度，这也是制胜的不二法门。

近几年分值分布和命题规律总结

近年分数及考试特点

分值比例 (2006—2012 年)	考查特点
64—86 分	民事诉讼法部分表现为“重者恒重、考点分布集中”；仲裁法部分难度不大，主要考查基础知识

近年必考考点一览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民 事 诉 讼 法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十三条
	审判组织	★★★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十一、一百六十一条
	移送管辖	★★★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人	★★★★★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民诉意见》第六十五、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条
	共同诉讼人	★★★	《民诉意见》第一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的确定	★★★★★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七、一百零八条,《民诉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定代理人	★★★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民诉意见》第六十七条
	举证责任的分配	★★★★	《民诉意见》第七十四、七十五条,《民事证据规定》第一、二、四、六条
	民事证据的分类	★★★★	
	自认	★★★	《民事证据规定》第八、六十七、七十四条
	财产保全制度	★★★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到九十四、九十六、九十九条
	撤诉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民诉意见》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条
	缺席判决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条,《民诉意见》第一百五十八条
	诉讼的中止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的终结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法院调解	★★★★★	《民事诉讼法》第九、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八条,《民诉意见》第九十四、二百零一条
	民事裁判复议	★★★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九十、九十九、一百零五、一百四十条
	延期审理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简易程序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民诉意见》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四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民事诉讼法	公示催告程序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九、二百条
	督促程序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三条
	执行开始、执行根据、申请执行的期限	★★★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五条
	执行和解	★★★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民诉意见》第八十六、八十七条
仲裁法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比较	★★★★	
	仲裁条款的效力	★★★★★	《仲裁法》第三、九、十七、十九、五十条,《仲裁法解释》第九条
	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	★★★★★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执行、不予执行、撤销	★★★★★	《仲裁法》第九、五十八、六十到六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二百一十三条,《仲裁法解释》第二十八条

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如下表: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12	16	18	12	20	66
2011	16	26	12	19	73
2010	16	22	8	20	64
2009	16	22	8	20	66
2008	18	24	8	22	72
2007	18	22	8	20	68
2006	18	32	16	18	84

命题基本规律

《民事诉讼法》作为三大程序法之一,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地位重要。从具体分值来看,《民事诉讼法》每年的考查分值约为65分。基本上每年都会有一道约20分的主观题;只有在2009年,主观题出现在了《仲裁法》的内容。主观题部分估计65分左右的比重仍然是今后的分值趋势。

《民事诉讼法》的试题类型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类:

(1) 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考查。此种类型的试题近年来难度有所增加,单纯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进行考查的题目越来越少,考查的方式逐渐向考查两个或两个以上有联系、不易区分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转化。

(2) 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具有很强的法条性,所以法律条文的考查也是一种重要考查方式。近年来,司法考试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方式逐渐由单独就某一法律条文进行考查向对关于同一内容的多个法律条文的综合性考查转化,而且需要

准确把握法律条文立法本意的试题也在司法考试中屡见不鲜,可见难度有所加大,对法条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

(3) 对基本概念及其适用条件与法律条文的综合性考查。这类试题既要求应试者准确把握相关的基本概念,从题干中提炼出适用的条件予以运用,结合对法条的记忆和理解回答问题,综合性较强,难度较大。

《仲裁法》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每年所占的分值大约 10 分,但在 2009 年出现了一道主观题,使当年的分值达到了 20 分。《仲裁法》的知识点较为集中,主要包括:仲裁与诉讼的关系、仲裁的原则、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等。

未来命题趋势预测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历来偏重理论化、实践化和前沿化,相信在 2013 的司法考试中也不会例外。《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命题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重点突出,关注法典和司法解释。法典包括《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海事特别程序法》,司法解释主要如《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意见》、《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规定》、《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规定》、《关于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2) 考点集中,对于高频考点,考生一定要反复研读,争取吃透,能够运用自如。《民事诉讼法》的考点集中在管辖、当事人和代理人、证据、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几个部分。《仲裁法》的考点集中在《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仲裁协议、仲裁组织、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和撤销上,考生对这些考点一定要准确把握。

(3) 不避热点,体现前沿性。当前《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受到了极大的关注,相信在 2013 年的司法考试会有所体现,要特别关注涉及草案中一些热点问题,如新增加的证据种类——电子数据;小额标的诉讼;公益诉讼等内容都有可能成为出题的焦点。

最新增加考点与最新法条展示

1. 第二章第一节“基本原则”

新增考点“诚实信用原则”,考点“检察监督原则”下,新增子考点“抗诉和检察建议”。

“诚实信用原则”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审判实践中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时候,恪守诚信就显得尤为重要。将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是民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有助于引导、规范人们的诉讼行为,也有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诚信度。

“抗诉和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原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新法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同时新法还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第五章“当事人”

(1) 第四节“诉讼代表人”中,新增考点“公益诉讼”。

由于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多次提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新的民诉法增加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第五节“第三人”中,新增考点“第三人撤销之诉”。

新民事诉讼法在第五十六条增加了第三款,规定“未能参加诉讼的有独立请求权和无

独立请求权的两种第三人均有可能事后提起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诉讼”。该规定主要是针对当前诉讼实践中大量虚假诉讼的存在、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执行异议之诉对错误形成判决和确认判决及未进入执行程序的给付判决的救济无力等问题而提出的。

3. 第七章第二节“民事证据的种类”

(1) 新增考点“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是存储于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包括电子签名、格式化后的硬盘通过恢复取得的信息等等，与传统的录像、录音等视听资料有所区别。修改后的民诉法明确：“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法律上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类型的一种，将大大方便当事人的举证与维权。

(2) 考点“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其下新增子考点“专业人士出庭”。

新《民事诉讼法》的亮点之一，第七十六至第七十九条系鉴定条款，对鉴定人签字、出庭等问题做出了严格且详尽的规定，并直接规定了鉴定人不出庭的后果。其中七十八条直接规定“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该规定对于改善现有的医疗事故鉴定制度的弊病。

4. 第九章第二节“送达”

考点“送达方式”下新增子考点“电子送达”。

新修改的民诉法明确：“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送达难”使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用电子邮件送达诉讼文书，既可以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方便法院和当事人进行诉讼，又能加快诉讼进程，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同时也适应电子时代工作的新特点，减少当事人诉累。

5. 第十一章“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改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1) 第一节“财产保全”改为“保全”，其下考点做了相应调整。

原民诉法之规定了财产保全，对于行为保全未进行规定。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行为保全的规定。其中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了保全的范围“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2) 考点“保全的程序”下，新增子考点“行为保全的程序”。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6. 第十二章第二节“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考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下新增子考点“恶意诉讼行为”。

近年来，恶意诉讼有愈演愈烈之势，既严重损害了无辜者的利益，又破坏社会诚信，浪费司法资源，也严重干扰了民事诉讼活动，并损害了司法的权威，给正常的司法秩序造成很大冲击。新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将有效的打击恶意诉讼行为。

7. 第十三章第二节“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新增考点“先行调解”。考点“审理前的准备”下，新增子考点“整理争议焦点”和“选择审理案件适用的程序”。

“先行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有效方式，具有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自觉履行率高等优点。当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类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

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新的民诉法增加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进一步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整理争议焦点”和“选择审理案件适用的程序”新修改的民诉法在开庭前准备程序中分情形规定不同的处理办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这有助于司法实践中法官灵活应对，提高司法效率。

8. 第十四章第二节“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新增考点“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这是我国民诉法首次规定设立小额诉讼制度，和其他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最大的差别，它是一审终审。小额诉讼制度的设立对于完善简易程序，对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9. 第十六章“特别程序”

（1）新增第七节“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包括“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与受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管辖”、“人民法院对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与裁定”3个考点。

（2）新增第八节“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包括“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对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的裁定”2个考点。

10. 第十七章“审判监督程序”

（1）第三节“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中，新增考点“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

（2）第四节“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中，考点“申请再审的条件”下考点做了调整，并新增子考点“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11. 第十八章第三节“对支付令的异议”

考点“异议成立的法律后果”下新增子考点“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转换”。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涉及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转换的条文有二条，一条是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另一条是第二百一十七条：“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前者有利于法院为当事人选择一个更加便捷的维权途径，有利于更加高效的配置司法资源，后者有利于法院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也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防止当事人认为事情已经经过法院处理，却不能得到解决，对司法产生不信任，也有利于解决当事人之间存在的纷争。

12. 第二十六章第三节“仲裁中的保全”

考点做了调整，并新增考点“行为保全”。

新修订的民诉法第一百零一条对仲裁中的保全进行了规定，并且增加了行为保全的内容：“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这一规定便利了仲裁案件当事人，为仲裁程序的有效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方便执行提供了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抗诉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条内容移至新条文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设立、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四）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证据	第六章 证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以及收到时间，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第七十三条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第七十四条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依法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第七十七条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八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五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六条 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第一百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逃避债务、侵占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一)当事人陈述;(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四)宣读鉴定结论;(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三十七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一)当事人陈述;(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四)宣读鉴定意见;(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以及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及其理由;(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